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如適當）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二零二五全年業績」）之財務業績以及審議派付股息（如有）。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因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以便核數師完成有關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煤炭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若干審核程序及隨後的獨立調查。

預付款項及對資金往來的獨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預付款項。

董事會了解核數師對預付款項的餘額，變動及可收回性存有疑慮。具體而言：

- (i) 本年度與其中一家煤炭供應商資金往來（「資金往來」）的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結餘約人民幣82.6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1億元）；及
- (ii) 與煤炭供應商的未結清預付款餘額的可收回性，鑒於本年度未觀察到顯著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了詳細的補充文件以解答上述疑慮，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明細賬、相關銀行匯款憑證及銀行對賬單。除這些文件外，核數師還要求提供更多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及相關供應商合同。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就資金往來提供該等證明文件及解釋令核數師滿意。此乃由於核數師要求的證明文件涉及公司各子公司（「子公司」）進行的大量交易，而公司正在收集和整理此類文件，這需要額外的時間。

鑒於董事不參與該等子公司的日常運作，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才能確定當前資料是否完備，審計委員會認為審慎起見，應任命獨立調查機構協助調查，以便全面掌握資金流向，並確保證明文件是否完備。有鑑於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獨立專業機構就資金往來的原因進行調查

（「獨立調查」），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以為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全面審查資金往來，並確保調查的獨立性和專業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在釐定調查範圍及甄選專業顧問以進行該獨立調查。即將進行的獨立調查的主要目的是確定這些資金流向的事實情況、原因和確切性質。董事會將保留其判斷，以等待獨立專業機構的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ii)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的時間表之任何重大發展。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預期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預期本公司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倘該情況實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布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預期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供刊發，為審議及（如適當）批准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暫停，直至(i)刊發有獨立調查結果；及(ii)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及 / 或有關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